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第 54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 三、C C 0 1 0 2 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 A 0 1 0 1 0 鋼鐵冶煉業。
- 五、C A 0 1 0 2 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六、C A 0 1 0 5 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B 2 0 1 0 1 0 金屬礦業。
- 八、C A 0 1 0 3 0 鋼鐵鑄造業。
- 九、C A 0 2 0 8 0 金屬鍛造業。
- 十、C A 0 3 0 1 0 熱處理業。
- 十一、C A 0 4 0 1 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

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